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经市监处罚〔2026〕393号

当事人：威海国青钢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MA3PKL5W5E

住所（住址）：山东省威海市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崮山镇皂埠村工业园内18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闫*卫

居民身份证：13043*****191

2025年12月31日，经上级推送问题线索我单位发现，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的有关规定，我单位于2026年1月15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2023年度、2024年度企业年度报告，于2024年7月5日、2025年7月10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未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企业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情况，证明当事人

未报送 2023、2024 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

证据三：当事人 2023、2024 年度年报的情况，证明当事人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

证据四：现场笔录，证明我单位通过当事人登记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由于当事人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2026 年 3 月 24 日我单位通过 EMS 邮寄《行政处罚告知书》，邮件被退回或被代签收。2026 年 3 月 30 日，我单位对当事人通过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网站和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栏公示了《行政处罚告知书》；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告发布满三十日，视为送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单位提出陈述、申辩，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该权利。

当事人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通过互联网渠道送达行政行为决定书的，可以通过山东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管理平

台-智慧复议(<https://12348.shandong.gov.cn/fysq/entrance?redirect=%2Findex>)
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威海任一基层
人民法院（环翠区、文登区、荣成市、乳山市、高区、经区六
个基层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5月12日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